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快构建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决定开展2022年省级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建设项目

**（一）省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项目。**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推动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开发建设，促进更多优质数字资源得到深度应用与有效供给，2022-2024年计划遴选建设1000门左右职业教育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并从中择优推荐参评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项目。**支持职业院校与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探索以资本为纽带的法人型职业教育集团（联盟）运行模式，遴选一批有特色、成规模的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三）省级高职院校产业学院试点项目。**鼓励高职院校与企业共建非独立法人的产业学院，探索形式多样联合办学模式，推进校企深度合作,遴选第四批建设成效明显的省级高职院校产业学院试点项目。（具体要求见附件3）

**（四）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推动职业院校重点围绕我省现代产业空间布局和发展方向，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促进教育和产业融合互动、校企协同育人，遴选一批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具体要求见4）

二、有关要求

1.开展省级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抓手。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积极培育省级项目。

2.各地各校要按照按需建设、重在应用、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省级项目的统筹规划、集约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并加强项目建设的过程管理。

3.各职业院校要明确省级项目的申报要求，如实提供申报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如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或产权争议，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申报单位承担。

联系人：钟文强，联系电话：0591-87091226，电子邮箱：fjzcc@163.com，地址：福州市鼓屏路162号，邮编350003。

附件：1.福建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方案

2.福建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遴选工作方案

3.福建省高职院校第四批产业学院试点遴选工作方案

4.福建省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遴选工作方案

福建省教育厅

 20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福建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

遴选工作方案

一、数量及范围

**(一)遴选数量。**2022年遴选350门左右职业教育省级在线精品课程，并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2〕18号）有关安排，从中择优推荐42门课程作为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申报项目。

**(二)申报范围。**申报课程应为纳入中职学校、高职学校(含高职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在教学中实际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含实训实习)，以及其他特色课程。五年制高职前三年课程列归中等职业教育组，五年制高职后二年课程列归高等职业教育组；高职本科课程列归高等职业教育组，但须单独注明。

二、申报要求

1.课程设计科学，教学目标清晰，内容符合政治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规范性要求；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要求，体现职教特色，专业课及时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鼓励与行业企业等合作开展课程建设与实施。

2.课程总学时不低于32学时，至少在课程平台上完成两(学)期的在线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实践，在同类课程中教学效果良好；有省级课程或教学项目建设基础的优先。

3.体现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成果，课程教学活动完整，具有示范推广价值；提供在线测试、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功能并有效实施，能有效防范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有完整的学习过程数据，学生受益面广、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数字化教学资源丰富多样、质量精良，无版权、肖像权争议；课程平台资质良好、运行可靠、符合网络信息安全要求，可面向校内外师生、社会公众开放注册学习，可按要求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课程有特色有创新并可持续改进。

5.教学团队基础好，师德师风优、教学能力强、数字素养高，结构合理，能够提供稳定的课程教学服务；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

6.全面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课程教学管理制度完备，教学全过程管理严格有序，教学支持保障条件良好；持续开展课程建设反思，教学诊断改进积极有效；未发生过较大教学事故。

三、工作安排

**(一)建设规划。**各职业院校要根据全省遴选工作计划，制定学校2022-2024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规划，于8月26日前将建设规划的WORD版及PDF盖章版报送至指定邮箱。省属职业院校直接上报我厅职成处，其他职业院校需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已立项建设（含已验收通过）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按照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最新要求进行更新完善，并将其纳入建设规划。

**(二)申报程序。**各职业院校参照《2022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附表1），根据提供的用户名、密码登录网上申报平台（网址：www.nveec.cn，以下简称平台），组织开展申报工作，在平台填写申报书，并以附件形式上传证明材料清单（参照附表2要求制作形成1份PDF文档）。在平台确认提交后导出申报书并盖章。于8月30日前将申报书、证明材料及《汇总表》（附表3）的WORD版及PDF盖章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三）遴选推荐。**我厅将组织专家参照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对申报的课程进行综合评议，形成公示名单，公示后按规定报批发布。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在线精品课程。

附表：1.2022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

2.证明材料清单

3.2022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

附表1

2022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观测指标

（一）否定性指标

|  |  |  |
| --- | --- | --- |
| 维度 | 具体指标 | 观测点及方式 |
| 课程资格 | 课程与推荐申报类型不符 | 查看教务系统截图，核实是否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在线课程 |
| 开设时间或期数不符合申报要求 | 查看课程平台运行情况，核实申报截止日期前是否完成至少两（学）期教学实践 |
| 教材选用不合规 | 查看提交的材料，核实选用教材是否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
| 课程基本信息明显不一致 | 查看教务系统截图，重点比对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学时等有关说明材料 |
| 课程线上教学资源无法打开 | 查看“提供的课程访问网址” |
| 课程内容存在政治性、思想性问题，以及科学性问题 | 查看提交的资料，核实是否存在重要意识形态问题或科学性问题 |
| 教师资格 | 团队成员存在师德师风方面问题 | 查看“团队成员政治审查意见”，以及提交的资料，或者举报属实 |
| 申报材料 | 申报材料造假 | 查看提交的材料，或举报属实 |
| 发现且确认有侵权现象 | 查看提交的材料，或举报属实 |
| 平台资格 | 无工信部ICP网站备案、无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号、无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 | 查看提交的材料，或举报属实 |

（二）评议性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及要求 |
| 课程设计 | 课程定位与目标 |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符合相应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要求，课程性质明确，与前、后接续课程衔接得当。2.课程目标定位准确、条目清晰、内容具体、可评可测。3.公共基础课程注重打好科学文化基础、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学科核心素养；专业（技能）课程注重提升专业能力、掌握专业技能，培养学生职业道德、综合素养 |
| 课程结构与内容 | 1.课程内容组织与安排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公共基础课程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专业（技能）课程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反映相关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体现行业企业参与特征，紧贴本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2.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3.课程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学习单元划分合理、衔接有序、教学学时分配合理；有符合学生学习特点的完整的在线学习指导。申报课程不低于32学时 |
| 课程建设 | 基本信息与规范 | 1.课程基本信息完整，课程页面应包括配套教材、课程介绍、教学团队、相关教材、相关职业类证书等信息。2.课程页面布局合理、信息量适度、色彩搭配协调。3.导航清晰明确，符号规范 |
| 资源建设与应用 | 1.课程资源以自主设计与开发为主，与课程内容相匹配、全覆盖，内在逻辑合理、内容完整精炼，能够满足学校教学和学习者学习需求，做到能学辅教；体现课程思政建设要求，体现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和最新成果。2.课程资源类型丰富、内容多样，针对各模块知识点或技能点设置对应的授课视频、动画、虚拟仿真、演示文稿、测验和作业等多样的教学资源。3.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动画、视频、虚拟仿真等类型资源一般不少于30% |
| 成员构成与要求 | 1.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扎实专业功底，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同一课程负责人限牵头申报一门课程。2.团队结构合理，助学、督学、导学、促学等教学支持服务人员到位，师德师风优良，教学表现力和亲和力强，教学成果积累丰富，教学改革意识强。信息素养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水平较高。3.专业（技能）课“双师”型教师及企业兼职教师各具特色，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一致，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 |
| 课程管理与保障 | 1.依托的在线教学平台已接入国家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有较好的支持面向校内外师生开展线上学分课程教学及管理功能。2.学校在线课程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已出台在线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对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进行规范，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教学同管理、同要求，有支持在线课程建设和实施的激励制度，提供人员、经费等保障。3.重视版权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与院校、企业、团队合作签署的知识产权保障协议（或书面约定）规范严谨、平等互利。4.教材选用合理，符合有关规定。引用资源规范，符合教学需求 |
| 课程实施 | 教学组织与安排 | 1.围绕学习任务，细化具体教学目标，合理把握教学进度、组织具体教学。2.科学设计教学模式，恰当进行课程导入，课程重点难点讲授准确全面，合理使用案例式、混合式、探究式、翻转课堂等多种教学模式。3.出镜教师教学过程中教仪教态自然大方，语言表达清晰、深入浅出，注重教学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 |
| 教学活动与过程 | 1.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教学过程可回溯，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信息采集，教学过程材料完整。2.合理使用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教学模式，适合在线学习、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3.提供在线测试、即时在线反馈、作业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学习支持服务，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问题交流和协作学习，实现师生、生生的深度有效互动 |
| 学习考核与评价 | 1.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不断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2.学分课程的选课学生基本上都能按照教学计划完成各项在线学习和线下学习活动，在线学习数据真实有效，可回朔；课程在线测试、考试成绩科学合理。3.探索基于大数据的信息采集分析，全程记录和跟踪教师的教学和学生学习过程，形成教与学的正向反馈。4.平台至少完成两个教学周期的在线教学实践或两个学期的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实践。课程建设过程中，不断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有效反思课程建设的经验与不足，教学诊断改进积极有效 |
| 应用效果 | 教学效果与反馈 | 1.学生适应在线学习方式，可以有效开展个性化学习与合作学习，对课程的参与度、学习获得感高，学习效果好。2.教师具有较强的信息化教学能力，助学、督学、导学、促学等教学支持服务到位、有特色，教学团队配合默契，带动其他教育教学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3.学生对教师教学以及课程的满意度较高 |
| 技术支持与服务 | 1.各类教学资源应用充分，活跃用户数占课程注册使用人数的比例较高。2.在线课程教学管理责任有效落实，有较好的技术支持的督学、促学手段，有效防范在线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3.课程平台支持校内外用户开放注册、选课、学习，能够保障信息安全，同时满足提供开放用户身份数据，开放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等监管要求 |
| 课程示范与引领 | 1.在教学和课程改革方面与同类课程相比显示了明显优势，已形成具有一定校内外影响力的教改模式，教改成果具有推广价值。2.面向其他院校学生、企业员工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学习，可供其他院校教师教学引用，用户使用活跃度高，应用效果良好、社会影响力大，认可度高 |
| 特色创新 | 充分彰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要求，能够较好解决职业教育传统教学中的短板问题；课程与教学改革理念具有原创性、教学实践效果显著，具有较好的教改模式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能够提供双语教学资源、进行双语教学等 |

附表2

证明材料清单

**1.课程负责人或团队成员“课程概述”视频（在课程平台上展示）**

（5-10分钟，含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技术要求：分辨率720P及以上，MP4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视频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位，课程负责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3分钟。“课程概述”使用的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2.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3.最近一（学）期授课计划**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4.最近两（学）期学生成绩情况（含成绩单及成绩分布分析）**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5.最近两（学）期学生评教情况**

（申报学校教务处盖章。）

**6.主要教材选用情况（含封面、版权页及教材目录）**

**7.教学设计样例**

（提供代表性的1次课或1个项目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8.课程团队成员和课程内容政治审查意见**

（申报学校党委负责对本校课程团队成员以及申报课程的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团队成员涉及多校时，各校党委分别对本校人员出具意见；非学校成员由其所在单位（社区）党组织出具意见。团队成员政审意见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近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课程内容政治审查包括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是否正确，特别是对涉及意识形态、国家领土主权等内容的理解、表述、标注是否准确等等。）

**9.课程内容学术性评价意见**

〔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3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10.学校支持在线教学、认定在线教学工作量等有关政策文件（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盖章。）

**11.课程资源与学习数据及平台承诺书（按附2格式，课程所在平台盖章）**

**12.其他材料（选择性提供）**

**以上材料均可能在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附表3

2022年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申报汇总表汇总表

学校（公章）： 联系人：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教育层次（中职/高职专科/高职本科）** | **课程分类（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程/其他课程）** | **专业大类** |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 **课程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附件2

福建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遴选作方案

一、申报数量

**(一)遴选数量。**根据《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要求，2022年建设10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二)申报范围。**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由职业院校牵头，与相关的行业企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联合申报。坚持以选促建、示范带动，鼓励在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中探索新经验、新模式，培育和建设一批有特色、成规模的职业教育集团；坚持共建共享、内涵发展，集聚集团内各类资源，鼓励集团内校企间、院校间、企业间、区域间合作共赢；坚持分类指导、客观公正，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特点分类指导。

二、申报要求

1.集团治理结构取得重要突破。强化职业教育集团中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的协同配合，建立共同决策的组织结构和决策模式，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完善，促进集团成员的深度合作、紧密运行和协同发展。

2.资源共建共享取得重要进展。有效整合集团内的职业教育资源，实现在人力资源、设备资源、资金资源、市场资源、技术资源和文化资源等方面的共建共享，促进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和区域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3.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取得重要成效。发挥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办学中的参与和主体作用，密切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的关系，促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紧密联系，实现供需对接、资源共享、责任共担、互利共赢，集团合作发展取得重要成效。集团内学校安排学生在集团内企业实习实训等由集团协调对接。

4.人才培养质量取得重要成果。集团实行校企合作育人，教学内容及时反映产业发展需求、区域特点和时代特色，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过程，切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教学改革取得重要成果，并有重要示范作用。职教集团内企业有义务接收集团内学校学生实习实训、教师企业实践。

5.社会服务能力取得重要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为区域经济提供强力人才支撑，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集团对经济发展与行业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水平和岗位适应能力。

6.政府保障发挥重要作用。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加大经费投入和其他政策支持，支持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区域或行业的集团服务系统，并将集团化办学情况纳入职业教育工作考核。

7.特色显著产生重要影响。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践中重视创新模式和机制，具有显著的特色，具有可借鉴、辐射和带动作用，在全国或省域内、行业内产生重要影响。优先支持一批紧密对接国家重大产业发展的大型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跨区域实体化运作的职业教育集团。

三、工作安排

**(一)推荐限额。**各职业院校参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指标体系》（附表1）提出推荐名单。省属职业院校直接向我厅职成处申报，其他职业院校需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申报。各职业院校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个。

**（二）材料报送。**各职业院校将《福建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申报书》(附表2）及佐证材料（PDF文档）的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含word版、PDF扫描盖章版），于9月15日前报送我厅职成处。

附表：1.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指标体系

2.福建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申报书

附表1

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指标体系

来源：教育部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观测点** |
| 1制度建设 | 1.1集团章程 | 1.1.1建立章程，且对集团的性质、目标、任务以及成员各方的责权利等界定清晰 |
| 1.1.2章程通过的流程规范、科学 |
| 1.2管理制度 | 1.2.1档案制度（计划总结、会议活动、档案资料等） |
| 1.2.2 人员、资源、财务与产权制度 |
| 1.2.3 制度考核 |
| 2运行状态 | 2.1机构运行 | 2.1.1理事会（董事会）管理决策情况 |
| 2.1.2秘书处（办公室）日常工作情况 |
| 2.1.3各执行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运行情况 |
| 2.1.4建立共同决策的组织结构和决策模式，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完善 |
| 2.2经费运行 | 2.2.1有稳定的日常经费 |
| 2.2.2经费来源多元 |
| 2.2.3经费使用情况（预算、决算、明细清单、绩效报告等） |
| 2.3考核情况 | 2.3.1根据制度制定的考核方案 |
| 2.3.2考核过程（通知、纪要、总结等） |
| 2.3.3考核结果的使用情况 |
| 2.4激励情况 | 2.4.1激励结果运用情况 |
| 2.4.2加入与退出执行情况 |
| 2.5信息交流 | 2.5.1建立集团化办学管理与服务系统 |
| 2.5.2建立集团网站且常态运行 |
| 2.5.3共享信息资源丰富 |
| 2.5.4合作需求信息发布及时 |
| 2.5.5达成合作频次较高 |
| 3办学共享成效 | 3.1资源共建共享 | 3.1.1专业共建共享 |
| 3.1.2师资共培共享 |
| 3.1.3课程共建共享 |
| 3.1.4教材共建共享 |
| 3.1.5实训基地共建共享 |
| 3.2人才培养质量 | 3.2.1校企联合培养情况（如订单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现代学徒制试点等） |
| 3.2.2集团内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岗位量、中介组织介入情况 |
| 3.2.3中高职人才培养衔接 |
| 3.2.4就业率（集团化办学提高成员院校就业率情况） |
| 3.2.5集团覆盖专业的就业质量（对口就业率、薪酬水平、岗位升迁等） |
| 3.3产学研合作 | 3.3.1技术开发合作 |
| 3.3.2合作技术创新，研究成果 |
| 3.3.3职业技能鉴定 |
| 3.3.4技术技能积累，对接产业发展、岗位变化的新工种开发和培育等 |
| 3.3.5校企文化融合 |
| 3.3.6建设产学研一体化研发中心和共享型教学团队（如名师工作室等），文化传承 |
| 4综合服务能力 | 4.1服务发展方式转变 | 4.1.1专业设置和布局与区域、与行业企业需求相适应、协调 |
| 4.1.2行业企业对培养人才质量满意度 |
| 4.1.3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中国制造2025、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健康中国、一带一路、其他等） |
| 4.2服务区域（行业）和协调发展 | 4.2.1服务本区域、本行业（如推动或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等）发展 |
| 4.2.2以城带乡、以强带弱 |
| 4.2.3服务东西部协调发展 |
| 4.2.4扶持民族地区发展 |
| 4.3服务促进就业创业 | 4.3.1院校为企业职工培训 |
| 4.3.2就业创业服务 |
| 5保障机制 | 5.1政府（行业）领导 | 5.1.1制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规划 |
| 5.1.2将集团化办学情况纳入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
| 5.1.3发布集团年度发展报告 |
| 5.1.4宣传成绩突出的优秀案例 |
| 5.2政策支持 | 5.2.1支持建设一批省（市）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
| 5.2.2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 |
| 5.2.3支持集团内行业企业成员单位参与职业教育发展 |
| 5.3加大投入 | 5.3.1政府购买制度 |
| 5.3.2政府支持支持共享型实训基地建设 |
| 5.3.3政府支持建设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和仿真实训系统 |
| 5.3.4政府支持建立区域或行业的集团服务系统 |
| 特色与创新 | 集团在服务国家或区域发展战略等方面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成绩突出。集团在制度建设、运行机制、国际合作等方面改革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具有推广价值。集团促进了本地区本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提升了职业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凡职教集团近3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酌情扣分。 |

附表2

# 福建省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

# 申报书

|  |
| --- |
| 集 团 名 称 　  |
| 推 荐 单 位  |
| 填 表 单 位 （公章）  |
| 填 表 日 期  |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说 明**

一、请按照《关于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的通知》要求，如实填写，规范严谨，及时提交。

二、有关数据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

三、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叙述准确、精炼，不超出相应部分的篇幅规定要求。

四、填写文字内容的字体为楷体\_GB2312，字号为小四号，行距为固定值16磅。

五、推荐书（含正文和支撑材料）一式三份连同电子文档（U盘）一并上报，其中推荐书的正文部分请使用A4纸，双面印，左侧装订，支撑材料部分请设置目录索引，并单独装订成册。

**目 录**

1.集团概况 1

2.办学成效和服务能力 2

3.特色与创新 4

4.工作规划 5

5.支撑材料清单 6

6.推荐意见 7

|  |  |  |  |
| --- | --- | --- | --- |
| 集团名称 |  | 集团曾用名 |  |
| 成立时间 |  | 集团编码 |  |
| 集团类型 |  | 服务面向 |  |
| 牵头单位 |  | 牵头单位类型（学校、行业、企业、政府、科研机构等） |  |
| 集团成立审批情况 |  经批准备案 经备案成立 多方协议 注册成立 | 批准/备案/注册部门 |  |
| 集团负责人[[1]](#footnote-0) |  | 联系方式 |  |
| 电子邮箱 |  | 职务 |  |
| 秘书处日常情况（集团常设机构） | 秘书处所在单位 |  | 秘书处负责人 |  |
| 固定场所面积 | ㎡ | 联系电话 |  |
| 人员总数 |  | 专职人数 |  | 兼职人数 |  |
| 人员姓名 |  |
| 集团成员数量 | 组成 | 数量 |
| 中职学校 |  |
| 高职院校 |  |
| 本科院校 |  |
| 政府部门 |  |
| 行业协会 |  |
| 企业 |  |
| 科研机构 |  |
| 其他组织 |  |
| 运行经费总额（单位：万元）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
| 2018年经费来源（万元） | 牵头单位缴纳 |  |
| 政府核拨 |  |
| 其他成员缴纳 |  |
| 其 他 |  |
| 集团信息化建设情况 | 是否有集团管理和服务系统 有 无 |
| 是否有网站 有 无 | 是否有独立域名 有 无 | 网址： |

1. **集团概况**

**2.办学成效和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 |
| **资源共建共享** | 项目名称 | 2017年 | 2018年 |
| 专业共建 |  |  |
| 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共享 | 校内实训基地 |  |  |
| 校外实习基地 |  |  |
| 师资共建共享 | 企业兼职教师 |  人次 |  人次 |
|  课时数 |  课时数 |
| 校际兼职教师 |  人次 |  人次 |
|  课时数 |  课时数 |
| 教师企业实践 | 人月 |  人月 |
| 课程共建共享 |  个 |  个  |
| 教材共建共享 | 个 | 个 |
| **人才培养质量** | 联合培养情况(人数) | 类 型 | 2017年 | 2018年 |
| 订单班 |  |  |
| 其他联合班 |  |  |
| 集团内企业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量（人月） |  |  |
| 中高职衔接（人数） |  |  |
| 集团内整体就业率 | 项 | 成果获奖量 |  项 |
| **服务能力[[2]](#footnote-1)** | 研究成果发表量 | 个 | 合作技术创新成果量 | 个 |
| 合作创新平台数量 | 个 | 技能鉴定量 |  人次 |
| 承担技能鉴定机构数量 | 个 | 文化传承合作培养人数 | 人 |
| 文化传承合作平台数量 | 个 | 合作就业服务项目数量 | 个 |
| 合作创业人才培养人项目数量 | 人日 | 其他培训量（如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退役军人等） | 人日 |
| 大师工作室  | 个 |

|  |  |  |  |
| --- | --- | --- | --- |
| **集****团****企****业****情****况[[3]](#footnote-2)** | 项 目 | 2017年 | 2018年 |
| 集团企业资产总额（万元） |  |  |
| 集团企业销售总额（万元） |  |  |
| 集团内规模以上企业数（个） |  |  |
| 集团内限额以上企业数（个） |  |  |
| 集团内企业职工总数（人） |  |  |
| 集团内校企合作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万元） |  |  |
| **集****团****教****学****情****况** | 集团内共享实习实训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  |  |
| 集团内企业对学校实训基地建设资金投入总数（万元） |  |  |
| 集团内校企联合开展生产技术攻关项目数 |  |  |
| 集团内校企合作开展职教科研教研项目数 |  |  |

**3.特色与创新**

|  |  |
| --- | --- |
| **特****色****与****创****新** | (1000字以内)本职教集团近3年内在招生、就业、安全等领域未发生过违法或重大违规事件。 |

**4.工作规划**

|  |
| --- |
| (1000字以内) |

**5.支撑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有/无 |
| 1 | 集团成立批复文件 |  |
| 2 | 集团章程 |  |
| 3 | 管理制度 |  |
| 4 | 机构运行情况 |  |
| 5 | 运行经费收支明细 |  |
| 6 | 考核情况 |  |
| 7 | 激励情况 |  |
| 8 | 专业共建 |  |
| 9 | 师资共建 |  |
| 10 | 课程共建 |  |
| 11 | 教材共建 |  |
| 12 | 实习实训基地共建 |  |
| 13 | 校企联合培养人才方案 |  |
| 14 | 中高职人才培养方案 |  |
| 15 | 就业质量（评估报告） |  |
| 16 | 研究成果发表量明细 |  |
| 17 | 成果获奖情况明细 |  |
| 18 | 校企文化融合 |  |
| 19 | 服务发展方式转变 |  |
| 20 | 服务区域（行业）协调发展 |  |
| 21 | 服务促进就业创业 |  |
| 22 | 政府（行业）领导 |  |
| 23 | 政策支持 |  |
| 24 | 加大投入 |  |

**6.推荐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我集团承诺：前述所填报数据、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并自愿接受有关方面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自愿退出本次评审，并接受处理。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福建省高职院校第四批产业学院试点

遴选工作方案

一、申报数量

根据《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要求，2022年建设30个左右省级高职院校产业学院试点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试点的产业学院应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办学，治理结构完善，企业深度参与，建立学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理事会。

2.申报试点的产业学院专业（群）与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相吻合，与合作企业主业密切相关。

3.申报试点的产业学院的合作企业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投入折合金额累计不低于500万元。

4.申报试点的产业学院的合作企业承担专业课和实践性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的50%，校企共同开发一批课程、教材、案例等教学资源。

5.申报试点的产业学院校内基础设施基本满足教学实训需要，已有在校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200人。

6.申报试点的产业学院在办学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训基地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以及教育质量评价改革等方面初见成效。

三、工作安排

**（一）申报程序。**省属高职院校直接向我厅职成处申报。其他高职院校需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申报。

**（二）材料报送。**各职业院校将《福建省高职院校产业学院试点申报书》(附表）及佐证材料（PDF文档）的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含word版、PDF扫描盖章版），于9月15日前报送我厅职成处。

附表：福建省高职院校产业学院试点申报书

附表

福建省高职院校产业学院试点申报书

学 校 名 称 ： （盖章）

产业学院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盖章）

填 报 人 ：

联 系 电 话 ：

填 报 日 期 ：

二〇二二年八月

1. 产业学院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1.产业学院概况** | 产业学院名称 |  |
| 校内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平方米） |  |
| 专业（群）名称 |  |
| **2.产业学院学生情况** | 招生规模 | 1. 年 个班级 名学生；2. 年 个班级 名学生； |
| 在校生规模 | 1. 年级 个班级 名在校学生；2. 年级 个班级 名在校学生；3. 年级 个班级 名在校学生；4. 产业学院成立以来有 名毕业生。 |
| **3.产业学院教师队伍** | 双师型教师情况 | 1.具有职业资格证的双师型教师 人；2.占产业学院教师的比例： 。 |
| 兼职教师情况 | 1.企业兼职教师 人；2.占产业学院教师的比例： 。 |
| 教师职称结构 | 教授（正高级） 人；副教授（副高级） 人；讲师 人；助教 人。 |
| **4.产业学院设施设备** | 教学仪器设备值 |  |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  |
| **5.产业学院负责人** | 姓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二、参与办学合作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1.产业学院合作企业概况**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 **2.产业学院合作企业人才培养模式** | 校企共同开发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  |
| **3.产业学院合作企业教学资源建设** | 校企共同开发课程 |  |
| 校企共同开发教材 |  |
| 校企共同开发案例 |  |
| **4.产业学院合作企业兼职教师情况** | 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 |  |
| **5.产业学院合作企业投入** | 经费投入 |  |
| 校内实践教学设备投入 |  |
| **6.负责人** | 姓名 | 职称/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备注：**1.“校企共同开发制订人才培养方案”指体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的人才培养方案。

2.“企业兼职教师年课时总量”指企业兼职教师当年为学生授课课时总量。

3.“校内实践教学设备投入”企业为学校提供的实践教学设备（设备在学校、产权属企业，学校有使用权）的总资产值，按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三、运行情况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运行模式、保障措施等，限 1000 字以内）

四、主要建设内容、成果与特色

（限 1000 字以内）

五、审核意见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前述所填报数据、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并自愿接受有关方面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自愿退出本次评审，并接受处理。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福建省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遴选工作方案

一、申报数量

根据《福建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要求，2022年建设20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二、申报条件

**1.实训基地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申报基地已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具有规范的教育教学管理、培训管理、安全保障、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有一套完备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政策体制、工作规程和考核评价办法。

**2.实训基地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申报基地设备和经费投入有保障，能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需求；设置有1-3个专业方向以上的实训车间；能够面向企业、学校和社会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成效显著。

**3.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申报基地服务于学校的重点建设专业（群），专业（群）建设与产业发展支撑关系显著，依托专业至少与一家大中型企业或行业领先企业开展稳定的校企合作（2年以上），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与培训、就业创业、文化传承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实质推进协同育人。

**4.培养一批“双师型”师资团队。**依托实训基地推动专业教师与企业技术人员深度融合，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校企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促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优化“双师型”师资队伍结构，打通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人才的双向交流合作通道。

三、工作安排

**（一）申报程序。**省属职业院校直接向我厅职成处申报。其他职业院校需经设区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申报。各职业院校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个。

**（二）材料报送。**各职业院校将《福建省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申报书》(附表）及佐证材料（PDF文档）的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含word版、PDF扫描盖章版），于9月15日前报送我厅职成处。

附表：福建省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申报书

附表

福建省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申报书

基地名称：

所在学校（盖章）：

合作企业（盖章）：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〇二二年八月

# 一、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 基地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职务 |  | 职称 |  |
| 基地联系人 | 姓名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服务专业（群） |  |
| 面向区域产业及职业岗位（群） |  |
| 现有基础条件 | 基地面积（㎡） | 设备总值（万元） | 企业投入总值（万元） |
|  |  |  |
| 基地导师数量 | 校方成员 | 企业成员 |
| 总数 | 高级 | 中级 | 双师 | 总数 | 高级 | 中级 |
|  |  |  |  |  |  |  |

|  |
| --- |
| 基地导师简表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学位 | 职称/职务 | 承担教学/管理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地申报表

|  |
| --- |
| 实训基地概况 |
| 基地建设必要性分析 | （500字内） |
| 产教融合基本情况 | （500字内） |
| 基地组建基础（硬件条件和近两年来的教学、科研成果） |  |
| 基地建设目标任务与年度计划 |
| 近两年实训基地建设的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
| 重点建设任务与年度实施计划 |  |
| 产教融合发展计划 |
| 校企协同育人实施计划 |  |
| 协同技术研发实施计划 |  |
| 社会服务与培训计划 |  |
| 体制机制创新发展计划 |  |
| 近两年建设期经费筹措计划 |
| 建设期经费投入总额 |  |
| 经费筹措方案 | 1.省财政经费 |  |
| 2.市财政经费 |  |
| 3.学校支持经费 |  |
| 4.行业、企业支持经费 |  |
| 5.其他收入 |  |
| **合计**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前述所填报数据、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并自愿接受有关方面核查。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自愿退出本次评审，并接受处理。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设区市教育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抄送： |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年 月 日印发 |

1. 集团负责人指集团理事长董事长等 [↑](#footnote-ref-0)
2. 服务能力填写2018年统计数据。 [↑](#footnote-ref-1)
3. 规模以上工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限额以上贸易业：1.年商品销售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单位）和年商品销售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2.年营业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餐饮业企业（单位）；3.按国家星级酒店评定标准由各级旅游部门认定星级的住宿业企业。 [↑](#footnote-ref-2)